关于《保护区、姑苏区关于促进法律服务业高质量

发展的扶持政策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示的反馈

为进一步聚焦高效能法治保障和高品质法律服务，切实促进姑苏区法律服务业水平升级提档，我局拟定《保护区、姑苏区关于促进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政策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决策”）。依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3号）、《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》（苏府办〔2019〕87号）、《姑苏区、保护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》（姑苏府规〔2019〕4号）等文件的规定，我局组织开展了重大行政决策流程。现就社会各方面提出的主要意见进行了归纳整理，并开展了研究论证，充分采纳了合理意见并作说明，主要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众主要意见

此次公众意见的来源主要包括：问卷调查及意见征询。综合各项调查数据，本决策的公众意见主要集中在以下3点：

（一）希望持续加大对法律服务业的扶持力度，打造更优法治环境；

（二）希望开展更多促进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活动，促进法企联动；

（三）加大对实习律师、新进执业律师的扶持，助力其更好成长。

二、公众意见采纳情况

针对上述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条意见建议，我局予以采纳。

我局将始终坚持提升法律服务能级、专业化水平和营造良好行业发展环境的原则，切实维护姑苏区法律执业人员的权益。下一步，我局还将根据相关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决策方案，并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要求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、合法性审查等工作。

苏州市姑苏区司法局

 2023年4月23日